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126-7 号

致：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

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予以公告。

# 正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的赵云、顾颂凯、谢昕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936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实施相关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4、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的赵云、顾颂凯、谢昕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936股。

##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调整原因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派息的，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结合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5.15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总金额共计138,747.336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调整后的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履行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调整后的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之签章  
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Fa-fa in black ink.

谢发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ua in black ink.

李化

2021年4月14日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